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孫宏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汪孟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紹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遲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6. 「動議：

- (i) 待聯交所批准於本通告日期當日送交股東的通函內所指新購股權計劃（載於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內的條款及條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作出聯交所可能要求對新購股權計劃進行的有關修訂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批准及同意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以及向聯交所作出任何提交及發佈任何公告或通函）以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文件以及所有其他文件。以任何該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為限，任何該文件須附上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  
C7大廈10樓  
郵編：3003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如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指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及遲迅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即將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曉玲女士及竺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